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岱瑩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46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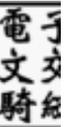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2688350_1090146024_1_ATTACH1.pdf、
12688350_109014602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部分條文，業經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前經本府109年11月4日府授人任字第1090145217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函在案。
- 三、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保訓會訂（核）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，有關旨揭訓練辦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（一）訓練計畫尚未經保訓會訂（核）定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（核）定後實施。



(二)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(核)定尚未調訓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，重行訂(核)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。

(三)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(核)定且訓練進行中：不修正訓練計畫，適用新修正之訓練辦法規定。

(四)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，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補訓人員
.....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.....重新訓練人員，.....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，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